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

件三)，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3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1.03 |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价格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1.07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0—34831415。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1月15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2、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2房，邮政编码：511400（信函请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彭燕君收，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11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燕君、甘春平；

联系电话：（020）34831515；

传真：（020）34831415；

电子邮箱：zqb@haoyuntec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2房；

邮政编码：511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48”，投票简称为“浩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 |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 |
| 1.03 |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价格 | √ |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 |
| 1.07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